

Disclosure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591 股票简称:上海航空 编号:临 2008-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锦江大酒店 5 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6 月 18 日。参加表决的股东共 13 人,共持有代表公司 665,080,451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4961 %。

反对:0 股,占 0.0000 %; 弃权:2,610 股,占 0.0004 %。 五、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65,080,451 股,意见如下: 同意:665,077,841 股,占 99.9996 %; 反对:0 股,占 0.0000 %; 弃权:2,610 股,占 0.0004 %。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 2008-02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建筑装饰工程、餐饮、酒吧、美容院、桑拿室、健身房、弹子房设施的建设(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是否有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上午在上海宛平南路(上海宛平南路 315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披露。

参加表决的 A 股股数为:434,805,518 股,意见如下: 同意:434,016,768 股,占 99.8186 % 反对:488,990 股,占 0.1066 % 弃权:329,760 股,占 0.0758 %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是否有提案提交表决。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南汇区康桥路 299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同意 93,500,0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其中 B 股 0 股),弃权 0 股(其中 B 股 0 股)。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董事会 9 名董事中 8 名董事参加了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签署《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代偿协议之一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200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债权银行及相关各方签署了《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代偿协议之一(简称“代偿协议之一”)》(详见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2008-003 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p://www.sse.com.cn)。

3. 参加决议办法 A 股:2008 年 7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B 股:2008 年 7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最后交易日为 7 月 7 日)。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6-2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基金经理的临时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2008 年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旗下泰信先行策略基金、泰信优质生活基金基金经理作如下调整: 聘任王鹏为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基金经理,聘期 2 年;原基金经理董红波因调动工作辞去,不再担任该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总监兼固收收益部总经理,并先后担任债券分析师、泰信天收益基金经理、泰信双息双利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基金投资总监兼权益优势增长基金基金经理,王鹏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聘任王鹏为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基金经理,聘期 2 年;原基金经理董红波因调动工作辞去,不再担任该基金基金经理; 聘任朱志权为泰信优质生活基金基金经理,聘期 2 年,与原基金经理刘强同时负责管理该基金;因业务发展需要,崔海鸿不再担任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另有任用。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8 日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是否有提案提交表决。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公司内公大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俊因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406,166,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1%。

二、关于增补公司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修改议案 同意 406,166,22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申请壹亿元委托贷款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2008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正式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08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19 日止,有关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 2008 年 6 月 5 日公告临 2008-27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买入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6 月 26 日,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王占臣先生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879,证券简称:火箭股份)6000 股,平均买入价格 12.20 元/股。 截至 2007 年末,王占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之前王占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从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王占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亦未发生变化。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8 日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是否有提案提交表决。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武汉市瑞安大饭店 7 楼 701 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58,885,8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11%。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58,885,8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8 年 06 月 26 日接到通知,第一大股东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40%)于 2008 年 06 月 26 日经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股数为 1,3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 上述质押解除事项已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 2008 年 06 月 26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为止。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上午在宁波梅园湾 51 号宁波梅园大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580,76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6%。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兑付短期融资券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和 2006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06 年 10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报了《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请示》,2006 年 6 月 6 日,公司接到了中国人民银行发[2006]1180 号《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批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为 9 亿元,须全额有效用于 2007 年 6 月底,在限期内分期发行,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公告详见 2006 年 6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8 年 06 月 26 日接到通知,第一大股东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40%)于 2008 年 06 月 26 日经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股数为 1,3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 上述质押解除事项已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 2008 年 06 月 26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为止。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